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067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實施市地重劃乙案，經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准予實施市地重劃，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3年2月20日港清字第103013號函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公告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依上開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公告期滿後2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
- 三、本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增設八公尺以下巷道，請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6條規定辦理。
- 四、另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取得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文件，請貴籌備會持續溝通協調，以利重劃工作之進行。
- 五、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處，檢送本案市地重劃計畫書乙份供參。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